证券代码:600519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公告编号:临2025-005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30亿元(含)-人民币60亿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22,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5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99,883,179.9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17.01元/股-1,507.4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1,771.9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09%,购买的最高价为1,502.87元/股、最低价为1,417.0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99,973,608.79元。截至2025年2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2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55%,购买的最高价为1,507.41元/股、最低价为1,417.0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99,883,179.9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5-005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36,66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8,615.6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955元/股-33.62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36,662股,占公司总股本134,481,546股的比例为2.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626元/股,最低价为28.95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15.6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公告编号:临2025-008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经营前景的信心,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计划自2024年12月19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公司普通股股份不低于4,700万股,不超过9,400万股。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自2024年12月19日至2025年3月4日,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普通股93,999,979股,占总股本的0.32%。增持股份数量已达增持计划的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本次增持计划不涉及要约收购。

3月4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经营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24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1号1幢,法定代表人曾爵。

增持实施前,国资经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945,568,990股,占比3.2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经营前景的信心,国资经营公司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A股普通股,以集中竞价方式交易。

(三)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4,700万股,不超过9,400万股。

(四)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12月19日起的6个月内。

(五)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国资经营公司自有资金。

(六)增持主体承诺:国资经营公司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实施完成后5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2024年12月19日至2025年3月4日,国资经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普通股93,999,979股,占总股本的0.32%。增持股份数量已达增持计划的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普通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9.99%。

股东名称	增持计划实施前		增持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331,322,671	21.57	6,331,322,671	21.57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95,571,025	4.75	1,395,571,025	4.75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0	93,999,979	0.32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45,568,990	3.22	945,568,990	3.2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933,755	0.13	36,933,755	0.13
合计	8,709,396,441	29.67	8,803,396,420	29.99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04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11.0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70%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6.2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7元/股-1.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7元/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的《香江控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4-02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110,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8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2元/股,最低价为1.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962,4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ST旭蓝 公告编号:2025-011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赵艳军先生,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ST旭蓝 公告编号:2025-012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或"事务所")。

2、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因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2023年度内控报告审计意见为否定意见。

3、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4、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4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事务所2023年底有合伙人183人,截至2023年底全所注册会计师824人;注册会计师中有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2023年底共有从业人员3091人。

2023年中兴财光华业务收入(经审计)110,263.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96,155.7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1,152.94万元。2023年出具2022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92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14,626.74万元,资产均值159.39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天津、重庆、黑龙江、吉林、辽宁、山东、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苏、浙江、江西、福建、广东、云南、贵州、四川、海南、新疆、青海、陕西、甘肃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

事务所的服务范围遍及金融、证券期货、电信、钢铁、石油、煤炭、外贸、纺织、物产、电力、水利、新闻出版、科技、交通运输、制药、农牧业、房地产等行业。为企业提供上市前辅导、规范运作及上市前、后审计服务,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投资等经济活动提供财务、税务、经济评价和可行性研究等。

2016年加入PKF国际会计组织,并于2017年9月在北京成功举办以"携手共进,合作共赢"为主题的"一带一路国际投资高峰论坛",会议吸引了五大洲多个国家和地区PKF国际会计组织成员所的高级合伙人和国内众多海外投资企业到会,进一步拓宽了国际化发展的新路子。2023年9月,事务所联合南京市商务局、鼓楼区人民政府和PKF国际共同主办的2023"数聚金陵 智领未来"南京市全球数字和专业服务商发展推介会。PKF国际全球合伙人,全球数字和专业服务商代表共200余人参会,现场进行了重大项目签约,投资总额达732亿元。会上PKF国际设立China Desk全球服务机构,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姚庚春为全球15个国家和地区的工作站负责人授牌。未来,事务所将继续紧跟时代步伐,适应市场变化,利用自身全球网络优势,以"国际视野,本土经验"的理念为客户提供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服务。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3年累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8,849.0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6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5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孟晓光,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曹斌,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1999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永,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3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为多家公众公司挂牌审计、年报审计和发债审计等证券服务,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孟晓光、签字注册会计师曹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永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符合独立性要求。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兴财光华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双方同意在审计业务范围不变的情况下,审计费用13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3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与中兴财光华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与交流,并对中兴财光华从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一致认为中兴财光华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审计工作,较好的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ST旭蓝 公告编号:2025-013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4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南大街5号富邦大厦南楼3层303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	√

注:1.00代表提案1。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内容详见2025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授权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国内法人股东需要,如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4)异地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2025年3月18日下午17:00前将登记资料传至公司邮箱,且在现场会议召开前,须将前述有效证件提供给工作人员核对。

(5)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2、登记时间:2025年3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楼证券部、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南大街5号富邦大厦南楼3层303室

(二)会议联系方式等情况

电话:0755-82367726 邮箱:sz000040@126.com

邮编:518001 联系人:刘莹

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议案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40;投票简称:蓝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5-009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3月2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选举赵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赵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曹惠萍女士担任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曹惠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附件:

赵军先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历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境外投资部副主任、养老金管理部副主任,现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股票投资部党支部书记、主任。

曹惠萍女士,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铁道部资金清算中心清算处副处长、处长;中国铁路总公司财务部会计处处长、分析处处长、综合财务处处长;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5-010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21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蓟窝路5号院1号写字楼31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21日

至2025年3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16	京沪高铁	2025/3/14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上海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三)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上海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四)参加现场会议报名登记时间:2025年3月14日9:00-17:00。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登记时间内将上述登记资料以电邮(crjhgt@vip.163.com)的方式送达本公司,并在会议入场审核时出示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各参会股东抵达会场后,请配合落实参会登记。

(二)本次会议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10-51896399

传真号码:010-51896309

电子邮箱:crjhgt@vip.163.com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5-011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2月28日,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5,617,6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11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2元/股,最低价为5.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06,537,112.7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公司已于2024年6月28日实施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16元),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8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75元/股(含)。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7,362,4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9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65元/股,最低价为5.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62,449,177.37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5,617,6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11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2元/股,最低价为5.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06,537,112.7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